

聲 請 人 李鼎玉

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可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人李富美處分就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李富美負擔。

理 由

一、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二)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但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不在此限，民法第1101條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民法第1113條之規定，準用於成年人之監護。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李富美前經鈞院107年度監宣字第204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李富美之監護人，李璿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受監護宣告人李富美所有如附表所示坐落於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均稱系爭土地），面積40.43平方公尺，受監護宣告人李富美權利範圍八分之一，系爭土地分別為聲請人、受監護宣告人李富美、受監護宣告人李富美子女李璽玉、李璿玉以及親戚李瑞銘所共有，因近日親友協議整合系爭土地變賣，以整筆土地出售方式較能覓得賣方，而聲請人及受監護宣告人李富美其他子女亦同意變賣系爭土地，受監護宣告人李富美就系爭土地之持分，於變賣後所得之價金，將用於受監護宣告人李富美後續醫療費用，請准聲請人處分受監護

01 宣告人李富美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 聲請人主張其為受監護宣告人李富美之監護人等情，業據
04 聲請人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監宣字第204號民事
05 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受監護宣告人李富美財產清冊、全國
06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待單、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07 所得資料清單、受監護宣告人李富美郵局存簿及臺灣銀行
08 存簿、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影本，本院復職權調取10
09 7年度監宣字第204號案卷核閱無訛，堪予認定。稽之受監
10 護宣告人李富美既經為監護之宣告，揆諸前開規定，聲請
11 人為其監護人，是本件聲請人因有代理處分受監護宣告人
12 李富美名下不動產之必要，而向本院聲請許可，自屬有
13 據。

14 (二) 本院審酌受監護宣告人李富美經醫師鑑定其為失智症患
15 者，語言理解及表達能力有障礙。記憶力、定向感、抽象
16 思考能力及現實判斷力均有明顯缺失，並有因心智缺陷致
17 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
18 效果者等情，堪認聲請人為護養療治受監護宣告人李富美
19 確須花費龐大之照護費用，是為受監護宣告人李富美之利
20 益，確有處分受監護宣告人李富美所有之不動產之必要，
21 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意旨，聲請人即本件受監護宣告人
22 李富美之監護人，聲請准許代理受監護宣告人李富美處分
23 名下所有之不動產，核與受監護宣告人李富美之利益並無
24 不合，聲請人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7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佳祥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3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1

書記官 許哲萍

02

附表：

03

編號	不動產明細
0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40.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分之1